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1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婉庭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潘勝慈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爾摩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薪津債權，而該第三人均在臺中市，有聲請狀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